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80 万元（含交易费用）的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8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2%，累计增持金额 1,099.6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尤明杨、邓鹏；高级管理人员：范晓波、宋璐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27 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增持前持股数量	3,9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00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尤明杨、邓鹏；高级管理人员：范晓波、宋璐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33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为: 董事长尤明杨先生增持 235,600 股 职工董事邓鹏先生增持 90,000 股 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增持 147,700 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 143,4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39.73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0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	616,700 股

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309%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27 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75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相关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 1,365,5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759.96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8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365,500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68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82,2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099.6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